

沈阳体育学院文件

沈体院发〔2022〕21号

沈阳体育学院国有资产处置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根据《辽宁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应纳入资产管理范畴的国有资产的处置，学校所有部门和单位处置资产均须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和范围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所有权转让或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报废是指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超过使用年

且无法正常使用、必须进行所有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二）出售是指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

（三）出让、转让是指国有资产以有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处置，主要指无形资产与对外投资的处置。

（四）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资产与资产之间交换的资产处置。

（五）对外捐赠是指国有资产对外以无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第四条 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

（六）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七）学校整体或局部维修、改造时拆除的有价值的资产或部件。

（八）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国有资产处置原则

第五条 学校资产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归口实施，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处置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资产处置必须经过鉴定后方可实施，否则不能启动资产处置程序。

第七条 学校各类资产，已达使用年限但可继续使用，应当继续使用；资产出现整体或局部损坏可以维修的（充分考虑维修成本），应当在维修后继续使用。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是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和实施。

第九条 学校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学校上报省教育厅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学校除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以外的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资产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处置，并于每季度末将处置结果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已达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资产，或未达使用年限损坏后无法修复资产处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鉴定及审批：

（一）各部门（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处置申请，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部门人员及校内有关技术人员组成鉴定小组（资产总价 5 万元以下为 2 人组成，5 万元及以上为 3 人组成）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处置标准的，由使用部门将资产送至学校资产待处置库中。

（二）大型成套设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向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

出处置申请，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3 人及以上单数）进行充分论证并同意后（或持有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强制性处置意见），由使用部门将资产送至学校资产待处置库中。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定期对待处置库中资产进行集中处置，其中，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资产处置，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拟处置意见，由学校分管国有资产的副院长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资产处置，需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十二条 学校长期闲置资产拟进行捐赠的，由申请捐赠人（部门）提交申请（明确捐赠理由及捐赠对象），申请捐赠资产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分管国有资产的副院长审批后执行；申请捐赠资产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分管国有资产的副院长同意，并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执行。经批准捐赠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申请捐赠人（部门）须在资产捐赠完成 7 日内，将捐赠资产接收确认表上报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五章 资产处置程序与规范

第十三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在处置前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校内其他部门（单位）如有意领用部分拟处置资产的，可提出申请，符合领用条件的，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时，应采用校内招标方式

（最高价中标）选用具有相关资质的回收公司，按有关程序进行资产回收。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应及时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第十六条 对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国有资产产权发生变动的资产处置，要组织评估，确定合理的对外处置底价。处置国有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评估资产评估价格。

第十七条 学校整体或局部维修、装修、改造工程中，更换、拆除的各类有价值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集中按程序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要会同财务部门做好有关账务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原则上保持机体完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肢解拆件。仪器设备有贵重器件和贵重金属的，各使用部门资产管理人员要加强管理，确保资产安全；资产处置履行程序期间，按学校资产日常规范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过程应加强管理，确保学校资产安全，按程序处置后的资产外运出校时，应由资产回收公司持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出门证，学校保卫部门方可放行，校内其他部门出具的出门证，学校保卫部门应拒绝放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沈阳体育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沈体院发〔2018〕20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

2. 固定资产捐赠申请表

沈阳体育学院

2022年2月26日

沈阳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印发